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簡字第387號

原告 能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欽麟

訴訟代理人 朱育材

朱美靜

被告 重聖鍋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溫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09年5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8年2月26日向原告訂購瓦斯燃燒機2部，每部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000元，總價金（含稅）共計為249,900元，經原告依約於同年3月4日出貨後，被告迄今仍未依約於收貨後90日內付款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買賣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前揭貨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9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訂購確認書、發貨單、物流客戶簽收單等件影本為

憑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基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貨款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33條亦規定甚明。本件被告依約應於收取貨物後90日內給付貨款一節，業據本院認定如前，依此，本件貨物收貨日既為108年3月4日，則被告至遲應於同年6月2日履行交付價金義務完畢，惟被告迄今均未依約履行。職是，被告應負遲延給付責任，當屬至明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49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書 記 官 吳語杰